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儀霈  
電話：03-8462860#360  
電子信箱：te00110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45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計畫、調查表、114年度執行成果 (376550000A\_114024533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45335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4024533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辦理「115年標準檢驗校園扎根宣導合作計畫」1份，請於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提報宣導場次需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114年12月9日經標花市字第11450002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係辦理校園宣導課程，內容為「認識商品檢驗標識」、「確保計量公平交易」、「計量教育」及「使用商品之正確觀念」等相關知識，以保障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及其權益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提出115年2月至12月之宣導場次需求，將調查表免備文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(te001106@hlc.edu.tw)，俾利妥善規劃旨揭宣導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調查表及114年執行成果統計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
114/12/11



1140004716
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電 2025/12/11 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72